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**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（星期五下午14:30分）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万胜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名，代表股份 326,160,6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49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677,4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014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,483,20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1482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677,4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014%。(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,777,158 股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、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.79亿元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5,670,4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;反对 490,22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5,575,0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4%;反对 5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54,091,8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44%;反对 5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25,670,4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7%;反对 490,22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266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;反对 411,3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商晓波、邓焯芳、万胜平、商晓红、商晓飞、汪国胜、邓滨锋、王军民、姚洪伟、孟凡利、张玲回避表决，共 271,483,207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6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；反对 41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6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；反对 41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商晓波、邓焯芳、万胜平、商晓红、商晓飞、汪国胜、邓滨锋、王军民、姚洪伟、孟凡利、张玲回避表决，共 271,483,207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6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；反对 41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6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；反对 41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商晓波、邓焯芳、万胜平、商晓红、商晓飞、汪国胜、邓滨锋、王军民、姚洪伟、孟凡利、张玲回避表决，共 271,483,207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6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；反对 41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83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76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11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93%；反对 4,046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、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